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福利服務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婦女福利機構服務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社工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2897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：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 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以婦女為服務對象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、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所辦之福利服務項目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上半年以1至6月、下半年以7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6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婦女福利服務中心

1.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：指社會局（處）立案或所轄之公私立婦女福利（或含兒童、青少年）機構、設施（不含庇護基金會、協會、收容機構、家暴中心、單親家庭服務中心、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）。
2. 服務內容：指由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的各項服務內容。
3. 成長活動：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辦理有助於婦女自我成長的相關活動。
4. 諮詢服務：指專業人員或志工以面對面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網路提供相關婦女福利權益或法律諮詢服務。
5. 個案管理服務：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以社會工作個案管理方法所提供服務。
6. 就業支持服務方案：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婦女就業支持的相關服務方案。
7. 團體方案服務：指提供婦女自我成長團體、支持性團體及親子或親職關係團體等方案。
8. 展覽：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舉辦與婦女福利議題相關的展覽。
9. 研討會：指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舉辦以婦女福利議題為主題的研討會。
10. 其他：凡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之婦女福利服務不屬前所列者。

(二) 婦女中途之家、庇護中心

1. 婦女中途之家、庇護中心：凡針對遭受性侵害、被虐及其他不幸之婦(少)女提供短暫庇護、收容之場所(不含雛妓)。
2. 最高可收容人數：指同一時間內機構可容納之最多人數。
3. 本期收容個案數：指1至6月或7至12月內實際進入收容機構之收容個案人次。

*統計單位：個、人、人次、次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機構名稱」分；縱項依「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」及「婦女中途之家、庇護中心」分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半年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一個月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 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 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轄區內各婦女福利服務中心、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所報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目前尚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